

CB(1)385/06-07(0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大樓

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聯同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一致行動人士抵觸基本法作出侵權行為對香港旅行社所有權人構成侵害書

本年五月四日及七月二十三日先後兩次向曾蔭權行政長官書面申訴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發現了其處事行為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條共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後，仍然利用一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成立的經濟組織有限公司，其名爲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把持操控香港旅行社的營商行業市場，對香港旅行社的企業所有權人作出侵權行為構成侵害一事，經特首辦公室轉介至香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後，至今石沈大海，音訊杳然。

查閱香港法例第218章旅行代理商條例第32F節，法例授權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商會有限公司爲代收「旅遊業賠償基金」的「認可機構 approved organization」。然而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商會有限公司的法人身分，不是政府部門，不是官方機構，不是半官方機構，也不是非牟利機構，而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強調其爲旅行社監管機關的角色，無非是沿自上世紀八十年代香港處於殖民地時期之殖民地統治官員設計的由「以華制華」演譯成爲「以旅行社制旅行社」的伎倆而已。引述旅遊事務署中官員所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是「很微妙地利用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商會其本身的公司組織章程」藉以達到把持操控香港旅行社的行業市場。除此之外，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官員亦曾陳述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爭議爲「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

姑且不提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商會有限公司的定位是代政府執行任務去繳收旅行社提供的雙重上繳稅務，是爲徵繳未經稅務局評稅的旅行社業務收入，也未有要求稅務局申請豁免利得稅的印花徵費；香港旅遊業議會同時也是一間牟利的商業企業，該商會是聯亞旅遊資訊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Abacus HK 的投資者，擁有5%的股權。旅遊業議會的主席是該旅行社訂位出機票系統公司董事會成員之一。難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聯同其在香港旅遊業議會內的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年六、七月期間聯手打壓該商會內提倡「一人一票直選該議會商會主席」一職的旅行社企業所有權人。其中手法之一是把其全部八個旅行社聯誼性質的旅行社商會結構成員每年原本須向旅遊業議會進貢的依個別參加公司的會員數目原計每一旅行社公司上繳一百元遞減爲每一旅行社商會，不論其有參加的旅行社會員數目多寡，每年只須一律上繳五千元予該議會有限公司。這不就解釋了查實有一千四百三十四間註冊擁有牌照經營旅行社的旅行社企業所有權人，卻落得今年七月雖只有爲數一百四十一個公司出席該議會商會的修改公司會章細則大會，即是只有爲數不足十分之一的參與其事者，便完成了旅遊業議會修改公司章程細則的一幕活劇。如此錢權交易，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豈能誑言有與旅行社業界進行諮詢而蒙混過關？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發表的年報，該商會歷年都有向香港稅務局繳納利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該議會商會的除稅後轉後盈餘爲港幣14,430,597，正正反映了香港旅遊業議會本身是商業有限公司的真正身分。奇怪的是，近日旅遊業議會高調處分會員旅行社高達十萬元的罰款及與此類同的歷年罰款收

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聯同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一致行動人士抵觸基本法作出侵權行為對香港旅行社所有權人構成侵害書

入收益卻不見在何方項目入賬，又巨額累積的罰款受益人是誰？成為公帑，轉賬入政府庫房？又或是撥歸旅遊業議會這個商會企業有限公司的增益進賬？旅遊業議會既非『未經法庭審訊，未經法官判罪，也沒有經依法例量刑而受處分的受罰旅行社』的受害人，那麼這個橫空出世、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官員為虎作倀的香港旅遊業議會商會有限公司在處分了、收繳了受罰旅行社企業的私有財產後，是否應該也有必要將收到的罰款轉交給受罰旅行社所牽涉的受害人？『罰款受益人』應是誰？是香港旅遊業議會嗎？該議會商會既是有限公司，為何得到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一路護航，在沒有交待澄清授權法律的明文規定下，在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面前，向同是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成立的其他旅行社有限公司或個人公司行使宗主權，罰款就是伸手要錢，手到拿來。憑藉的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託庇財政司司長不知出處與理據何在的核准，惟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失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妄顧抵觸了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後果，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五條所賦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結社的自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一條，本人保留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的權利。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

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的高地，香港特區政府既施行基本法，那末歸還給香港的旅行社企業所有權人可選擇不與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旅行社商會商事公司結社的自由和權利已是無可避免。事實就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現行的香港法例第218章旅行代理商條例有關持有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發出牌照的旅行社公司必須同時加入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的條款，因發現其與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抵觸，當依照此法的規定停止生效。

立法會須正視抵觸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後果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A節，法例賦予『任何公司均具有自然人的身分以及自然人的權利、權力及特權』，因此不論是公司 (company) 或是自然人 (natural person) 在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前提下皆享有結社的自由。

謹希望立法會諸位議員先生敦促香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落實、貫徹施行基本法，使我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自由和權利受到保護，是所冀盼。請早回覆，先此致謝。

洪潤源

香港旅行社從業員洪潤源
綜匯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洛克道一六零至一七四號
越秀大廈九零二室
電話：25117189 傳真：25197296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